2019年嵊州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公告

为提高我市医疗卫生单位专业技术水平，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和《绍兴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70名。招聘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具体的招聘单位、岗位及条件详见《2019年嵊州市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表》（附件1）。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年龄 35周岁及以下（1983年6月4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1973年6月4日以后出生），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6.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专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

7.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专业等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上述人员属于全日制普通高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的，须在2019年8月31日前提供相应的学历证书(研究生还应提供相应的学位证书)。

三、招聘程序与方法

本次招聘采用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进行。

1. **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6月4日至5日（9:00—12:00，14:00-17:00），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地点：嵊州市卫健局五楼会议室（三江街道兴旺街1号）。

3.报名需提供材料：**每人须自行打印报名表一份（附件2），并粘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全日制普通高校2019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身份证、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及其他报考职位所需的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研究生学历毕业生还须提供执（专）业资格证书（或成绩单）和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全日制普通高校历届毕业生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其他报考职位所需的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科学历毕业生还须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研究生学历毕业生还须提供执（专）业资格证书（或成绩单）、学位证书和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除按上述要求外，2017年及以前的毕业生还须提供执（专）业资格证书（或成绩单）；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若应聘人员是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应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同意报考证明必须在2019年5月22日以后出具的方为有效，嵊州市本系统在编人员不得报考），不能提供的，视作不符合应聘要求。

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多报的岗位无效。同时，考生所报考的岗位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招聘岗位表中序号1—32的紧缺专业职位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开考，其他专业职位按1:3比例开考。报名人数不足于招聘指标时，相应核减招聘指标。

（**二）考试：**采用分类考试形式，招聘岗位表中序号1-32的紧缺专业职位考生不参加笔试，直接参加面试；其他职位考生需参加笔试和面试。

**1.笔试。**笔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笔试不指定参考复习用书，笔试满分为12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笔试不合格者，不列入面试对象。报考职位为放射科的笔试内容为医学影像学，信息科的笔试内容为计算机基础知识，其他职位的笔试内容为各报考专业的专业知识。

**2.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法。根据笔试成绩，按1:3确定面试对象，出现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面试对象。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面试不合格者，不列入体检、考察对象。面试时间另行通知，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面试的，作自动放弃处理，相关职位不再递补。

**（三）体检、考察。**招聘岗位表中序号1-32的紧缺专业职位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其他职位笔试、面试成绩合并计算综合成绩（即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综合成绩相同者，笔试成绩高者优先）按招聘人数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体检按《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

体检合格者参加考察，考察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规定执行。

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如有放弃体检、考察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综合成绩相同者，笔试成绩高者优先）。体检、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四）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对象，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嵊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

**（五）自主择岗。**招聘单位为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聘用对象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自主选择招聘单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做选择，作自动放弃处理，不再重新选择，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六）聘用。**经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结束后，办理相关手续，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拟聘用对象须各种证件齐全后才能办理聘用手续。有工作单位的拟聘用人员，在聘用之前须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后办理聘用手续。

批准聘用的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逾期不能报到的，或2019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能按时毕业并取得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的（须在2019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发现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相应岗位不再递补。

四、其他

1.根据嵊市委办发[2015]78号等文件规定，经招聘进入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5年内不得调动。

2.根据全省统一要求，聘用后需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聘用人员3年内未取得相应岗位从业所需的执业资格和规培合格证的，到期后不再续聘。

**3.应聘者须于2019年6月19日至20日上班时间（8:30-12：00，14:30-17:30）持本人身份证到嵊州市卫健局420办公室（**三江街道兴旺街1号**）领取笔试准考证，未在规定时间领取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4.本次招聘不举办、不委托、不授权任何社会机构和个人举办任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培训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招聘组织单位无关、与本次考试无关。

5.本次招聘的信息、实施过程有关情况及拟聘人员公示信息均在以下网站公布：

嵊州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szzj.gov.cn/col/col1562689/index.html）

请应聘者注意浏览，并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招聘信息中未尽事宜，由嵊州市卫生健康局按有关规定解释。咨询电话：0575-83339019\83332806（嵊州市卫健局组织人事科）。

附件1：2019年嵊州市卫健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表

附件2：2019年嵊州市卫健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

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5月22 日

附件1：

2019年嵊州市卫健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表

**紧缺岗位：（55人）**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职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1 | 嵊州市人民医院（浙大一院嵊州分院）医共体总院 | 临床一组 | 2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硕研以上学历的要求本科为临床医学、限男性 |
| 2 | 临床二组 | 2 | 临床医学 | 硕研以上学历的要求本科为临床医学 |
| 3 | 麻醉科一组 | 1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具有医师资格证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 4 | 放射科一组 | 1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限男性（主要从事介入诊疗工作） |
| 5 | 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总院 | 骨伤科一组 | 1 | 硕研以上学历 | 中医骨伤科学、外科学 |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限男性 |
| 6 | 骨伤科二组 | 1 | 中医骨伤科学、外科学 |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
| 7 | 肿瘤一组 | 1 | 肿瘤学 |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限男性 |
| 8 | 肿瘤二组 | 1 | 肿瘤学 |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
| 9 | 外科一组 | 1 | 中医外科学、外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限男性 |
| 10 | 外科二组 | 1 | 中医外科学、外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
| 11 | 妇科 | 2 | 中医妇科学、外科学 |  |
| 12 | 内科一组 | 2 | 内科学、中医内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限男性 |
| 13 | 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总院 | 内科二组 | 3 | 内科学、中医内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
| 14 | 眼科 | 1 |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
| 15 | 推拿学 | 1 | 针灸推拿学 | 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历 |
| 16 | 临床三组 | 5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 | 硕研以上学历的要求本科为临床医学，限男性 |
| 17 | 临床四组 | 6 | 临床医学 | 硕研以上学历的要求本科为临床医学 |
| 18 | 疼痛科 | 1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
| 19 | 儿科一组 | 2 | 中医学、临床医学 | 中医内科学、中医儿科学硕研学历可报 |
| 20 | 皮肤科 | 1 | 中医学、临床医学 | 中医内科学、外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硕研学历可报 |
| 21 | 医学影像一组 | 2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限男性 |
| 22 | 医学影像二组 | 2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
| 23 | 眼耳鼻喉科一组 | 1 | 中医学、临床医学、眼视光学 |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硕研学历可报、限男性 |
| 24 | 眼耳鼻喉科二组 | 1 | 中医学、临床医学、眼视光学 | 中医内科学、中医外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硕研学历可报 |
| 25 | 针灸 | 1 | 针灸推拿学 |  |
| 26 | 嵊州市妇幼保健院 | 麻醉科二组 | 1 | 本科及以上 | 麻醉学、临床医学 |  |
| 27 | 儿科二组 | 2 | 临床医学 |  |
| 28 | 内科三组 | 1 | 临床医学 |  |
| 29 | 外科三组 | 1 | 临床医学 |  |
| 30 | 医学影像三组 | 2 | 医学影像学 |  |
| 31 | 嵊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 精神科 | 1 | 本科及以上 | 临床医学、精神医学 |  |
| 32 | 医共体成员单位 | 中医科 | 4 | 本科及以上 | 中医学 |  |

**非紧缺岗位：（15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职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专业要求** | **其他要求** |
| 33 | 嵊州市人民医院（浙大一院嵊州分院）医共体总院 | 护理一组 | 2 | 本科及以上 | 护理学 |  |
| 34 | 嵊州市中医院医共体总院 | 放射科二组 | 1 | 大专及以上 | 医学影像技术 | 具有CT或磁共振上岗证、限男性 |
| 35 | 放射科三组 | 1 | 大专及以上 | 医学影像技术 | 具有CT或磁共振上岗证 |
| 36 | 信息科 | 1 | 本科及以上 | 软件工程、网络工程 |  |
| 37 | 嵊州市妇幼保健院 | 会计一组 | 1 | 本科及以上 | 会计学、财务管理、会计 |  |
| 38 | 医共体成员单位 | 护理二组 | 4 | 本科及以上 | 护理学 |  |
| 39 | 放射科四组 | 2 | 大专及以上 | 医学影像学、临床医学 |  |
| 40 | 会计二组 | 1 | 本科及以上 | 会计学、会计 |  |
| 41 | 中药房 | 1 | 本科及以上 | 中药学 |  |
| 42 | 药房 | 1 | 本科及以上 | 药学 |  |

附件2

**2019年嵊州市卫健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照 片  （一寸） |
| 身 份 证 号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是否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 |  | | | | 是否应届生 | |  | |
| 学 历 |  | | |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自考、函授等请注明） | | |  | | |
| 执业资格种类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宅 电 |  | |
| 手 机 |  | |
| 现工作单位 |  | | 工作时间 | | |  | 是否签订  劳动合同 |  | |
| 招聘岗位 |  | | 招聘单位 | | |  | | | |
| 个人简历 | （从高中开始填写） | | | | | | | | |
|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分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一份，由考生本人逐项填写。

2.报聘单位、招聘岗位名称按“公开招聘岗位表”填写。

3.应如实填写，发现有不实或弄虚作假现象取消聘用资格。